

附件3:

荔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3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广州市荔湾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年度总目标	一、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准确把握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政治方向，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全面贯彻落实党管机构编制原则；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学习宣传；以抓铁有痕的劲头强化整改工作任务落实。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推进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高质量发展；聚焦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扎实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聚焦“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推动事业资源优化高效配置上创新突破；在助力“健康荔湾”上下功夫。3. 聚焦创新挖潜优化管理，推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三、坚持强基固本提质增效，打造过硬的党的政治机关和机构编制干部队伍，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作风建设，持续加强制度建设。								
年度完成情况	1. 对各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各单位控编减编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开展评估工作。2. 规范中文域名管理；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业务档案、事业单位人员编制使用资料的数字化整理工作，确保档案信息高质量归档，为信用体系建设打好坚实基础。3. 确保绩效考核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不断提高绩效考核工作水平，保证区机关绩效考核工作顺利完成。4. 组织全办干部培训、印刷办公资料、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党建、保密、普法宣传教育等。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收入来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财政拨款		
	833.21		815.70	17.51	0.00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备注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20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8.7	预算经费比实际使用的经费要略高一点，按实际支付会有节余。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3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减法。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2	2	全年按计划完成目标，无结转结余。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2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制度执行，经费使用合理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能按预决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及时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 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能按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及时合法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能按上级要求及时制定和更新绩效管理制度。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对绩效结果纳入监管全过程。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制度，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部门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监控得分（2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3.绩效自评得分（3分）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1.5	1.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制定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采购活动合规。	好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采购合同按时间节点签订。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采购合同备案及时准确。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采购政策能够落实。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资产配置符合工作需要，合规合法。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收益及时上缴国库。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盘点情况	1	1	资产盘点及时。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2	资产数据清晰。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按制度要求严格管理资产。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	有部分资产已达到报废年限，但还能继续使用，未能及时更换，在使用过程中工作效率可能会有所降低。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5分；3.75%>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按财局要求落实公用经费使用。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2	三公经费使用在合理控制范围内执行。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	
	合计		100	97.7				